

关于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5日成立，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以及《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相关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本次变更涉及的要素修订内容见附件1，全部变更内容见附件2（或参阅同期披露的《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第二十五节约定，“除上述第1项及本合同其他章节变更另有约定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现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征询



意见期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含）。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指定最近一个开放退出日（2024 年 5 月 20 日）供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持有期内锁定份额亦可于该指定开放退出日内申请退出）。不同意本次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于前述征询意见期内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并于最近一个开放退出日当日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份额。投资者向管理人明确表达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未于上述指定开放退出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可于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次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不影响本次合同变更生效的效力；若投资者未于征询意见期内向管理人明确表达不同意本次变更且未在上述指定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敬请留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包括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关于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的详细注意事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约定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及其他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不再执行。各方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所有已经履行的、符合当期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为继续有效，各方均不得因本次合同变更生效而否认根据历史上已履行的符合当期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行为的效力。

特此公告。



管理人信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客服热线：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

附件目录：

附件 1—财达鑫享 3 号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 2—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附件 1：财达鑫享 3 号要素变更对照表

| | 原要素 | 新要素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已签署或视同签署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24-0263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并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中的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涉及“第二节 释义”、“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二、对《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两条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条件进行如下修订：

| 原文 | 修订 |
|--|--|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人数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 1、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

三、对《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进行如下四处变更：

1. 于“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中增加如下约定：

“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各自充分授权。”

2. 对合同的生效条件进行如下修订：

| 原文 | 修订 |
|---|--|
|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自本计划成立之日首次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合同成立且 | 本合同自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管理人应 |

| | |
|--|--|
| <p>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p> | <p>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及其他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不再执行。各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有已经履行的、符合当期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为继续有效，各方均不得因本合同生效而否认根据历史上已履行的符合当期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行为的效力。</p> <p>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含生效当日）参与的新投资者（即存续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而言，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纸质签署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2、该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 |
|--|--|

3. 对合同的有效期限进行如下修订：

| 原文 | 修订 |
|--|-------------------------------|
| <p>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合同的有效期限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如投资者继续委托管理人为其管理资产，合同期满日前15个工作日，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展期条件时，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另行变更合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p> | <p>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本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p> |

4. 删除“合同终止的情形”，合同有效期至集合计划终止。被删除合同原文为：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名；
- 3、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4、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5、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6、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本计划达到止损线/补仓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对《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第二十九节 其他”中纸质签署加印合同的份数约定进行修订：

| 原文 | 修订 |
|---|---|
|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如投资者以纸质合同签署的，则加印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贰份）。 |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如投资者以纸质合同签署的，则按照实际需求的份数加印本合同）。 |

五、其他仅为规范合同条款的调整。

